



## 資訊公開 >>> 重大訊息

序號	121	發言日期	108/04/19	發言時間	17:00
發言人	許妙靜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588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總經理等主管停止執行職務期間由其他主管代行職務				
符合條款	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	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事實發生日:108/04/19</li><li>2. 發生緣由: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3121 號函略以:命本公司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停止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職務 6 個月、停止財務功能主管執行職務 5 個月、及停止(原)客戶服務功能主管執行職務 5 個月。</li><li>3. 因應措施:上開人員停止執行職務期間，「總經理」乙職由業務通路功能范文偉資深副總經理代行職務，「財務長」乙職由陳潤權召集人代行職務，「主辦會計」乙職由財務功能會計準則專案小組林建良協理代行職務。</li><li>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原客戶服務功能主管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免任客戶服務功能主管乙職。</li></ol>				